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除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黃羽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之附表內容更正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內容。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述判決原判決主文欄之附表，因誤繕發票人公司名稱，應予更正為附表一所示之內容。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羿蓁

附表：

115年度除字第250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玉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蔡興宗	彰化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4年9月20日	1,000,000元	QN6668337

附表一：

115年度除字第250號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 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川玉國際企業有 限公司 蔡興宗	彰化商業銀 行新店分行	114年9月20日	1,000,000元	QN6668337